

僱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及申請受指派來臺之外國人從事履約工作
之其他應備文件簡化項目

應檢附文件類型	申請案件類型	免附情形說明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僱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以下稱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2. 僱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主管工作。 	當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之申請案件，得予免附。
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僱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當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之申請案件，得予免附。
扣繳憑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僱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2. 僱主申請聘僱第 2 位以上外國人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主管工作。 	得予免附。
審查費收據正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僱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工作。 2. 僱主申請受指派來臺之外國人從事本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之履約工作。 	於填寫或登錄繳費收據資料後，得予免附。